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19日，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、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因 2017 年、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、第 14.1.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就聘请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及股份托管、转让相关事宜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。协议约定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，则公司委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；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，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0日